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建議讓非政府機構參與本地領養事宜一事諮詢

該等機構的結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就建議讓非政府機構參與本地領養事宜一事諮詢該等機構的結果，以及為實施該項建議而對《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作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委員審議題為“本地領養：可供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作出的選擇以及非政府機構的參與”的文件(檔號：立法會 CB(2)1829/03-04(02)號文件)。文件概述通過認可制度，讓非政府機構參與居港兒童由無親屬關係的居港人士領養(以下簡稱“本地非親屬領養”)的擬議架構。

3. 委員贊同擬議安排，據此非政府機構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可在本地非親屬領養的範疇下，合力建立兩套共通系統：

共通的待領養兒童名冊和共通的準領養父母名冊。社署和非政府機構都會參與配對工作¹。委員同意這項安排可讓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有最多機構可供選擇，因為他們可與非政府機構或社署接洽，而待領養兒童亦會有最多準領養父母可供配對。獲正式認可的非政府機構如願意的話，可以非牟利和自負盈虧的方式參與本地領養安排，而不會獲得政府資助。該文件亦交代了擬議安排的詳情。

諮詢非政府機構

4. 我們已按照法案委員會所贊同的方案，進一步制訂擬議的架構，並擬備了一份諮詢文件(載於附件 A)。其中，在《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提交立法會前，我們在諮詢有關非政府機構後，已擬訂認可制度的架構，讓非政府機構可按獲認可機構的身分提供跨國領養服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F)，加上本地領養和跨國領養有共通的地方，我們相信，該擬議認可制度的實施準則和程序，可擴展至本地領養。換句話說，根據該制度獲正式認可的非政府機構，日後可處理本地及／或跨國領養個案。

5.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我們根據載於附件 A 的諮詢文件，徵詢下列五個非政府機構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 (a) 母親的抉擇和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這兩個機構提供跨國領養服務，並且是檢討領養條例重組工作小組的成員；

¹ 如有關配對工作涉及非政府機構名冊上的領養父母，有關機構便會參與其中。如親生父／母已有指定的領養家庭，則無須作出配對，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自行處理有關領養安排。

- (b) 香港明愛(明愛)；這個機構以往曾提供有關跨國領養的服務，並且是檢討領養條例重組工作小組的成員；
- (c) 香港家庭福利會；這個機構關注領養事宜，並且是檢討領養條例重組工作小組的成員；以及
- (d) 保良局；該局應有能力提供領養服務，因為該局向亟需照顧的兒童和處境無助的婦女提供幾乎包羅所有類別的住宿服務，包括兒童收容所、婦女收容所、兒童之家、寄養服務、留宿育嬰園和幼兒園等。

6. 上述機構明確表示贊同擬議的安排，亦與我們的看法一致，認為有關安排可讓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有更多選擇，以便最終可作出更多交託安排。此舉亦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各機構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 B 至 F。

7. 非政府機構亦就制度的運作細則提出一些具體建議。我們對其建議的回應臚列如下：

- (a) **在特殊情況下才可給予特定同意**：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附件 B 建議，必須在有充分理據的特殊情況下，才可讓親生父母指定其心目中的領養家庭，以免制度可能遭濫用，例如預先配對。

我們認同這意見，並認為社署和獲認可機構在安排兒童讓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兒童時，應確保在特殊情況下才考慮讓親生父母給予特定同意；同時如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所建議，親生父母應在毫無壓力，也沒有獲得實質利益的情況下，自願表示同意；

- (b) **可增加配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附件 B 建議，配對委員會可能需加入一名／多

名獨立成員。母親的抉擇在附件 C 提議，每個與領養個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應有一名代表加入配對委員會，以評估和照顧生母、準領養父母和待領養兒童的需要和意願；其中，母親的抉擇更提出可代表受其照顧的生母的權益。這建議與我們的構思不同；我們建議如配對工作涉及獲認可機構名冊上的領養父母，有關機構才會參與其中。

配對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是屬於《修訂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運作事宜。我們須待議定法例架構後，才可制訂擬議制度的行政細節，包括配對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我們會與有關機構進一步商討配對委員會的最理想成員組合，以回應他們的關注。

- (c) **設立準領養父母中央名冊的需要**：明愛在附件 D 對是否有需要設立準領養父母中央名冊表示保留，因為有些準領養父母可能為自己的資料被傳閱而感到不安，而這樣做也可能導致工作重疊。

我們其後已向明愛解釋為何需設立中央名冊，因為此舉可使準領養父母不用到社署／不同的獲認可機構“四處揀選”。此外，設立準領養家庭中央名冊的主要目的，是在最短時間內為待領養兒童配對最合適的領養家庭，並避免有關家庭為領養同一名兒童而展開爭奪。此外，配對委員會只會傳閱不能確認身分的個人資料，因此無須擔心個案的私隱問題。明愛已接納我們的意見，並且對有關建議沒有異議。

- (d) **社署的角色**：保良局在附件 E 建議對社署的角色作出一些澄清，表明在其他獲認可機構加入處理本地領養時，該署的角色並非只限於監察獲認可機構。

我們其後已向保良局解釋，社署除監察獲認可機構外，還會擔當其他職能，而保良局對我們的解釋亦感到滿意。舉例而言，社署會繼續直接提供領養服務、管理準領養家庭中央名冊和待領養兒童中央名冊、擔任訴訟監護人(除非另有其他人被委任)等。附件 A 的諮詢文件第 14 至 16 段實際上已臚列有關詳情。保良局對我們所作解釋表示滿意，有關函件，亦載於附件 E。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 由於獲得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支持，我們在參考委員的意見後，會以諮詢文件所述的架構為基礎，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具體來說，我們將就《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達到下列目的(擬議細節見附件 G)：

- (a) **賦予獲認可機構所需權力**：我們須在適當情況下，把《領養條例》賦予社署署長的若干權力延伸至獲認可機構，讓獲認可機構可根據擬議制度履行有關本地非親屬領養的職責。

上述權力只會賦予獲認可機構以處理本地領養，而非跨國領養(不論是否公約領養)。這是因為在我們根據《海牙公約》建議的跨國領養安排中，獲認可機構只會擔任中央機關(即社署)的代理人，但在本地領養中，該等機關則可自行作出若干決定，例如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作準領養父母等；

- (b) **認可原則**：就跨國領養事宜所實施的認可制度，其主要原則和特色已列於《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的若干條文，並已載入《修訂條例草案》第 32 條附表 3²。舉例而言，

² 一些相關的條文如下：

《海牙公約》規定獲認可機構須顯示本身具有所需能力；貫徹非牟利目標；由符合資格的人士督導，並以該等人士為職員；以及受主管機關對其組成、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監督。我們建議把這些原則本地化，以附表的形式納入《領養條例》；

- (c) **獲認可機構紀錄冊**：委員先前曾建議我們研究如何以最佳途徑，向市民公布獲認可機構的名單。我們建議參照《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第 8 條³有關幼兒中心註冊紀錄冊所用的方法。法例不會載列獲認可機構的名單，而是會由社署署長備存獲認可機構的紀錄冊，其中載錄獲認可機構的名稱和地址，以及社署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這份紀錄冊會在社署署長所定的合理時間和地點供公眾查閱。採取這項安排，會避免須經常修訂《領養條例》，

機關須顯示本身有能力妥為執行它獲委託的任務，方可獲認可和保持獲認可。

第 11 條

獲認可機構須：

- a) 只在按照認可國主管機關所確立的條件和在該機關確立的限制範圍內，貫徹非營利目標；
 - b) 由憑著道德標準及在跨國領養領域的培訓或經驗而符合資格的人士督導，並以該等人士為職員；及
 - c) 受認可國主管機關對其組成、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監督。
- ³ 《幼兒服務條例》第 8 條規定：

“(1) 署長須安排以他指明的形式備存一份註冊幼兒中心註冊紀錄冊，載錄 —

- (a) 就各幼兒中心註冊的每個人的姓名與地址；
- (b) 每間註冊幼兒中心的名稱與地址；及
- (c) 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2) 凡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或代表署長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任何幼兒中心已經註冊或未經註冊，則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項的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3) 在根據第(1)款備存的註冊紀錄冊內載錄的任何記項的副本，凡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核證者，即須接納為證據，作為其內所述事項在該核證副本日期當日情況的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4) 公眾人士以書面向署長提出申請，並繳交訂明費用(如有的話)後，可於辦公時間內在署長的辦事處查閱該註冊紀錄冊。”

並且能方便公眾查閱紀錄冊上的資料；以及

- (d) **上訴機制**：我們已在《修訂條例草案》第 31 條加入新訂的第 30 條，建議可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針對社署署長的某些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由該委員會辦理。這些決定包括評估某人是否適合作領養父母的決定，以及終止交託的決定。由於獲認可機構日後會就本地非親屬領養作出這類決定，我們也應提供上訴機制。鑑於社署會負責審批非政府機構的認可資格，而該署在評估和交託安排方面富於經驗，合理的做法是由社署處理針對獲認可機構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文件提交

9. 我們會根據委員對上述事項的意見，將附件 G 所載的擬議法例修訂事項，制訂更詳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將其列入修正案的總表內，然後提交委員考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向非政府機構進行諮詢的文件

建議讓非政府機構參與本地領養事宜

目的

本文件闡述通過認可制度讓非政府機構參與由無親屬關係的居港人士領養居港兒童（以下簡稱“本地非親屬領養”）的擬議架構。

背景

2. 領養是把親生父母的權利和責任移交領養父母的法定程序。在香港進行領養，必須符合《領養條例》（第 290 章）的規定。在領養過程中，必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主導原則。

3. 在香港，待領養的兒童大致可分為兩類：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¹，以及並非受社署署長監護的

¹ 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指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1)(a)條委任社署署長為其法定監護人的兒童或少年。

兒童。若兒童受社署署長監護，社署署長就是該兒童的法定監護人，肩負照顧該兒童最佳利益的法定責任。根據現行的領養計劃，我們會優先考慮將兒童交託給與其種族或文化背景相同的本地家庭。若兒童有特殊需要而未能安排本地領養，才會獲安排海外領養。

4. 目前，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安排本地領養，並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為兒童的親生父母提供輔導服務、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作領養父母，以及為受監護的兒童安排領養交託。非政府機構並沒有參與受社署署長監護兒童的本地領養安排。

5. 至於由有親屬關係人士或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並非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有關個案可私下作出安排，或請社署提供協助。同樣，即使目前非政府機構可參與有關的領養安排，但他們並沒有參與其中。

最新發展

6. 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以改善本地的領養

安排，並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得以在香港施行。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核《修訂條例草案》。

7. 《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事項，包括禁止無親屬關係人士在本地私下作出領養安排（包括交託事宜）。就非親屬領養個案而言，實行這項建議引導所有親生父母、領養父母和待領養兒童到社署然後經其作領養安排。

授權非政府機構處理領養個案

8. 有意見認為，不應只交由社署處理無親屬關係人士的領養，因為只要作出領養安排的機構證實達到專業水準，便應給予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更多選擇。因此，有建議認為，應同時准許非政府機構以非牟利和自負盈虧的方式，提供上述領養服務，讓親生父母和領養父母有更多選擇，可與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接洽，以便作出領養安排。我們審慎研究上述意見和考慮過本地情況後，認為可通過認可制度，讓有意和能勝任為無親屬關係人士作出本地領養安排的非政府機構參與有關工作。

為兒童作出領養交託安排的原則

9. 在領養過程中，可供親生父母和領養父母選擇服務機構雖可作為考慮因素之一，但正如《修訂條例草案》所述，“兒童的最佳利益”才是主導原則。如親生父母未有指定一個特定的領養家庭或親屬領養並不可行，則對兒童而言，符合其最佳利益的關鍵要素，就是必須在最短時間內給予兒童最多機會，與最適合領養的父母配對。為此，我們須審慎考慮以下因素：

- (a) 希望在領養過程中作出參與的非政府機構須遵守有關認可規定和符合常設條件，以確保其專業水準及服務質素；以及
- (b) 在給予親生父母更多選擇的同時，不可犧牲兒童選擇領養父母的機會，亦不應延誤領養程序。在關乎兒童長遠福利的所有計劃中，當領養是最理想的方案時，則領養程序有任何延誤，便很可能損害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

擬議的認可架構

10. 為方便《海牙公約》在本港實施後作出跨國領養安排，我們已建議設立認可制度，容許非政府機構以獲認可機構²的身分提供跨國領養服務。這個制度旨在為本港進行的跨國領養安排訂定最基本的服務質素和專業標準。我們相信，擬議認可制度的實施準則和程序，可擴展至本地領養。因此，我們建議擴展該認可制度的涵蓋範疇，使根據這個制度獲正式認可的非政府機構可處理本地及／或跨國領養個案。

11. 在公約跨國領養制度下，社署將被指定為中央機關，並且成為評審機關，負責批准和監察提供跨國領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作出認可的事宜。我們打算為非公約領養實施類似制度。附件載錄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跨國領養事宜實施的認可制度”的文件，列明有意提供跨國領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獲得認可的原則和條件。至於有意提供本地領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獲得認可的原則和條件，與有關跨國領養的原則和條件相似，現載於下文。

² 包括非公約領養

認可原則 — 本地領養

12. 本地領養的認可制度與跨國領養相似，旨在：

- (a) 維持在香港特區進行的本地領養安排的服務質素和專業標準；
- (b) 確保採用有效和符合道德的領養安排；
- (c) 若認為在關乎兒童長遠福利的所有計劃中，領養是最理想的方案時，便盡快為兒童進行領養安排；以及
- (d) 確保只會按照《領養條例》的條文安排領養。

認可準則 — 本地領養

13. 現建議採取下列準則：

- (a) 機構必須屬非牟利為組織，而且財政狀況健全，有能力提供領養服務；
- (b) 機構具有提供兒童福利服務的專門經驗；

- (c) 機構設有清晰的行政架構，亦有資源為兒童提供領養服務，備有成文政策和工作程序以監察機構的運作；
- (d) 機構設有專責部門，由具合適資歷的人士擔任主管。該部門必須由具備專長的註冊社工進行有關本地領養的家庭評核和交託兒童等工作；
- (e) 機構管理層須設立委員會／理事會，以監察機構提供的領養服務；
- (f) 機構在提供有關的領養服務方面紀錄良好，並對這類服務備存清楚的文件紀錄。在評估機構的領養服務紀錄時，當局會參考機構為領養申請人舉辦的訓練計劃數目、評估準領養父母所需的處理時間、經由機構的領養計劃完成領養交託安排的兒童數目，以及無法完成領養程序的交託安排數目等；
- (g) 機構並無違反兒童福祉的刑事紀錄；
- (h) 機構依照《領養條例》／《領養規則》的所有規定，提供領養服務；以及

- (i) 機構內部設有機制，負責處理對其提供的領養服務提出的投訴。

擬議的運作安排

14. 關於運作安排，我們審慎考慮過一些可供選擇的措施後，認為最理想的安排是由非政府機構和社署合力建立兩套系統：共通的待領養兒童名冊和共通的準領養父母名冊³。在這項安排下，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會有最多機構可供選擇，待領養兒童亦會有最多準領養父母可供選擇。擬議的安排有以下特色：

- (a) 領養父／母可選擇非政府機構或社署申請本地領養。

如領養父／母與非政府機構接洽，有關機構會作出篩

³ 另外兩個可考慮的方案是：

- (a) 獲授權的非政府機構和社署會各自備存本身的領養父母和親生父母名冊。他們會自行進行評估、配對名冊上的領養父母和待領養兒童、安排交託程序、以及進行所有領養程序。這項安排可為親生父母和領養父母提供最多機構以供選擇，因為除社署外，他們也可選擇與非政府機構接洽。不過，由於每間機構都備存本身的名冊和自行配對，因此，可供領養父母配對的待領養兒童人數會較少；同樣，可供待領養兒童配對的領養父母人數也較少；或
- (b) 與上述(a)項稍有不同，非政府機構和社署共用各自備存的領養父母名冊，作出配對安排。雖然在這項安排下，待領養兒童會有最多準領養父母可供選擇，但這樣卻可能使同一申請人同時獲不同機構為各自的待領養兒童選配為領養父母。雙重配對問題很可能需要設立一個仲裁機制來解決，以免延誤領養程序。

選、評估、家訪，並建議將領養父母納入共通的準領養家庭名冊。同樣，若領養父／母與社署接洽，該署也會進行篩選等工作；

(b) 親生父母如欲為子女作領養計劃，可到非政府機構或社署尋求協助。若親生父／母或父母心目中已有指定的領養家庭，並與非政府機構接洽，則該個案會由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單獨處理，而無須進行配對；

(c) 若親生父母心目中沒有指定的領養家庭，非政府機構會將個案轉介社署，以便辦理放棄撫養程序，讓兒童可供領養。這些兒童將安排成為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

(d) 非政府機構和社署都會參與配對程序⁴；以及

(e) 若與兒童配對的準領養父母是由非政府機構徵募，有關個案便會交由該非政府機構繼續負責。社署署長作為該兒童的訴訟監護人，若取得該非政府機構的同

⁴ 如有關配對工作涉及非政府機構名冊上的領養父母，有關機構便會參與其中。如親生父／母已有指定的領養家庭，則無須作出配對，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自行處理領養安排。

意，可委任該非政府機構為其代理人以執行《領養規則》第 13(b)條的職責。

15. 具體來說，獲正式認可的非政府機構會執行以下職能：

- (a) 徵募準領養父母，評估他們是否適合作領養父母，以及建議將他們納入共通的準領養家庭名冊上⁵；
- (b) 為準領養父母提供輔導；
- (c) 參與配對程序；
- (d) 在領養交託期間為有關兒童／準領養家庭提供輔導和支援；以及
- (e) 就兒童在交託領養家庭期間的情況擬備進度報告。

16. 獲認可機構進行上述職能的同時，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的監護權由社署承擔，社署在領養訴訟中擔任其訴訟監護人，以期保障有關兒童在擬議領養中的利益，並就此向法庭提交報告。社署亦會負責與警方聯絡，執行對準領養父母作

出刑事紀錄審查的規定，以及確定有關兒童是否合資格接受領養等。

申請／批准認可資格和監管獲認可機構

17. 申請、評核和監察等程序，將沿用根據《海牙公約》實行的跨國領養認可制度所訂明的程序。申請或續領認可證書，必須以指定的表格連同社署署長要求的資料，提交社署署長。認可證書的有效期為四年。不過，如社署署長認為機構不符合上文第 13 段訂明的準則，則可隨時暫停或撤銷機構的認可資格。

18. 如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並無提供領養服務，但有意在短期內展開這類服務，社署署長在予以認可時有權將認可期縮短為 24 個月。在 24 個月的認可期間，機構須證明有能力徵募準領養父母和評估他們是否合適人選，並在領養交託期內向兒童／準領養家庭提供輔導和支援，以及擬備進度報告。社署署長在適當情況下，可將認可期延長至 36 個月。

⁵ 由於非政府機構會參與決定申請人是否擔任準領養父母的合適人選，不服非政府機構的決定的人士可根據上訴機制就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提出上訴。有關上訴機制正另行制訂中。

19. 認可資格的續期申請，最遲須在認可資格期滿前四個月向社署署長提出。在認可期內，社署署長會評核和監察有關非政府機構的表現，以決定是否續發認可證書。

20. 我們會研究如何以最佳途徑向市民公布認可機構名單和對該名單不時作出的修訂。

上訴

21. 根據認可制度，機構如不滿社署署長就下述事宜所作的決定：

(a) 批准／續批機構的認可申請

(b) 暫停／撤銷機構的認可資格

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行政上訴委員會將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就上訴進行聆訊和作出裁決。

徵詢意見

22. 歡迎非政府機構就擬議原則和大體安排發表意見。如機構大致同意上文載列的措施，我們便會與各有關方面商議，以釐定其他細則。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

(譯文)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信箋)

傳真送達函件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 20 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副秘書長 (福利)
何淑兒女士

何女士：

建議讓非政府機構參與本地領養事宜

我們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討論標題所述事項。現特函重申，本服務社對擬議制度的運作安排有如下意見：

1. 親生父母心目中已有指定的領養家庭：

必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才應考慮這類特殊個案，以免有濫用這個制度的情況出現，例如有人事先進行配對或領養父母主動物色親生父母。事實上，所有個案都必須經審核清楚，確定親生父母是在毫無壓力或沒有收受利益的情況下，自願同意有關的領養安排。

2. 配對工作：

必須審慎考慮配對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或須委任一至數名獨立成員，同時應該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

謹此回覆，敬希垂注。

行政總裁邱浩波（簽署）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譯文)

(母親的抉擇信箋)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 20 字樓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何淑兒女士

何女士：

貴局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的文件草稿內提出考慮讓非政府機構參與本地領養程序，我們感到很欣慰。在考慮《建議讓非政府機構參與本地領養事宜》文件後，我們認為所述的擬議模式不僅可行，而且也切合母親的抉擇的使命。正如我們過去在會議上和書函中一再表示，母親的抉擇深信，讓非政府機構參與本地領養事宜，可讓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有更多選擇，最終可促成更多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交託安排。

我們也希望澄清和回應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我們曾對擬議文件第 6 頁的註釋 4 表示關注，認為這可能會局限非政府機構參與配對委員會工作的機會。由於非政府機構是最能夠評估和維護親生母親、準領養父母及待領養兒童的需要和意願，所以應該讓參與領養安排的非政府機構各派一名代表加入配對委員會。舉例來說，如果母親的抉擇是代表親生母親一方的，則由這機構向委員會闡明和捍衛其需要和意願是最為合宜的。親生母親只要知道有可信賴代表捍衛她們及子女的利益，便會感到安心和相信已為子女作出最佳的抉擇。這對於代表準領養父母的非政府機構亦然，因為這些機構有最充分機會了解和評估準領養父母。我們認為，讓非政府機構繼續參與配對委員會的工作，可讓領養個案中各方人士感到安心的，而且可確保為待領養兒童與準領養父母作出最恰當的配對。

最後，我要藉此機會再謝謝你們成立重組工作小組，讓母親的抉擇有機會參與修訂現行《領養條例》的工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該條例徵詢本港非政府機構和其他涉及領養事務的人士的意見，正展現出貴局樂於廣納建言的開明作風。相信藉着各界積極參與有關工作，這條例經立法會通過後定能順利執行。

如有意與我們商討任何問題或關注事宜，請隨時與我聯絡（電話：2537-7633）。

母親的抉擇執行董事任葛瑞珍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譯文)

香港明愛

本函檔號：CSW/G/0179/2004

香港中區花園道
美利大廈 19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女士

何女士：

多謝你寄來有關《建議讓非政府機構參與本地領養事宜》的諮詢文件。

我們同意文件所提建議，日後非政府機構亦可為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安排本地領養，因為此舉可提供更多服務機構予親生父母和領養父母選擇。事實上，我們相信有些準領養父母會覺得如果由志願機構提供這類服務，他們會更為放心。但若然讓非政府機構亦可負責這類安排，則我們贊成必須推行認可制度，以確保服務質素、專業水準和這類安排的問責性。此外，如果讓非政府機構提供這類服務，我們認為應以非牟利和自負盈虧的方式提供服務。

關於擬議的運作安排，我們擬提出另一觀點。我們同意有需要設立共通的待領養兒童名冊，讓各有關方面知道可供領養的兒童名單，這樣會有助加快安排交

託。至於設置共通的準領養父母名冊，則可能需要作更深入研究；在現階段，我們見不到有任何理據支持設立這類名冊。

當擬議的新制度實施後，準領養父母可與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接觸以安排領養服務，至於所選上的服務機構，則視乎他們個別的需要而定。事實上，這些準領養父母可能不願披露他們的資料或領養計劃。我們認為列入名冊的準父母自然會是由有關的機構繼續跟進該個案，因此無論設立這類名冊與否，都不會為兒童或父母提供更多選擇。在設立共通的待領養兒童名冊後，作出適當的配對只是個時間先後的問題。社署和其他非政府機構不會也不應主動與其他機構負責的準領養父母接觸，不然則會導致工作重疊，也造成行政混亂。因此設立這類名冊看來沒有多大作用。如果我們誤解了你的意思，請予指正。

總的來說，我們認為對本地領養服務擬議作出的修訂，標誌着政府與非政府機構的伙伴合作關係向前邁進一大步。這個新制度很快便會落實，我們亦期盼能早日參與這項很有意義的服務。

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秀嫻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
馮伯欣先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譯文)

(保良局信箋)

本函檔號：PLK 19 (SSD)

電話號碼：2277 8157

傳真號碼：2890 2097

香港
中區花園道
美利大廈閣樓、19 樓、21 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張淑婷女士

張女士：

檢討《領養條例》重組工作小組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就標題所述事項來函奉悉；我們又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就非政府機構參與本地領養事宜舉行會議。

有關非政府機構參與本地領養事宜的討論，我建議當其他獲認可機構加入處理本地領養事宜時，應對社署角色作出若干澄清，社署的職責不應單單限於監察這些機構。

社會服務部社會服務總幹事

余梅英(簽署)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吳家謙先生和黃倩瑩女士)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保良局用箋

本函檔號：PLK 42 (SSD)

電話號碼：2277 8157

傳真號碼：2890 2097

香港

中區花園道

美利大廈閣樓、19樓、21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張淑婷女士

張女士：

檢討《領養條例》重組工作小組

本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就標題所述事項致函貴局，其後又與社會福利署吳家謙先生討論此事。

吳先生向本人解釋，當其他獲認可機構加入處理本地領養事宜時，社署除了對獲認可機構作出監察外，也會繼續提供直接的領養服務、管理準領養家庭中央名冊和待領養兒童中央名冊，以及擔任訴訟監護人（除非另有委任）。

對於吳先生在澄清中所述各點，本人表示同意。

社會服務部社會服務總幹事余梅英（簽署）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吳家謙先生和黃倩瑩女士）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

(譯文)

電子郵件

經辦人：何淑兒女士

何女士：

我們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參與檢討《領養條例》重組工作小組會議，現謹在此對條例草案表示積極支持。我們贊成有關的工作方針，同意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這個原則為依歸，讓非牟利機構／非政府機構參與本地領養事宜。在制定認可機制和進行後勤安排時，社署作為審核認可資格的機關，有需要擔當統籌者和指導者的角色，以確保所有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會按劃一標準，提供優質服務。除了關心兒童外，也要顧及和處理領養父母和親生父母在情緒上的需要和適應等問題。我們相信有關改善應着眼於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領養過程中都感到愜意。

謹此回覆，敬希垂注。

香港家庭福利會總幹事關何少芳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吳家謙先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擬議法例修訂
使非政府機構擬參與的本地非親屬領養獲得法律效力

條例草案 條款	條文	條文目的	擬議法例修訂
—	5A(4)(b)	為憑籍法院令無須同意而接受領養的幼年人所作的交託安排。	在法院作出宣布某幼年人無須該項同意而接受領養的命令後，授權獲認可機構可將兒童交託給準領養父母的家庭 ¹ 。
10	5B(2)	如有人申請撤銷無須取得同意的命令，在該申請待決期間，未得法院許可前不得為領養的目的而將幼年人交託。	將現時適用於社署署長的限制，擴展到獲認可機構，就是如有人申請撤銷一項宣布幼年人無須同意而接受領養的命令，在該申請待決期間，未得法院許可前，不得交託幼年人，這是因為獲認可機構日後亦會參與為領養進行的交託幼年人工作。

¹ 有關本地領養交託和終止本地領養交託的詳盡程序會在認可制度下以行政方式制訂，以便獲認可機構與社署署長(作為有關兒童的法定監護人)之間就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所進行的工作，互相配合。

條例草案 條款	條文	條文目的	擬議法例修訂
13	8(1A)	法院考慮包括署長的意見在內等多個因素後，在作出領養令時決定是否披露受領養人的原來身分。	由於當法院考慮領養的申請時，獲認可機構已負責評估了準申請人是否合適人選和監察交託安排，有關機構對於待領養兒童知道其原來身分是否符合兒童的利益，應能直接或間接通過向社署提出建議，向法院提供有用的意見。
29	23A(1)	限制安排領養或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幼年人，但如準領養人是其父母或親屬，或依據法院的命令行事，則作別論。	清楚表明獲認可機構可處理無親屬關係人士的領養。

條例草案 條款	條文	條文目的	擬議法例修訂
31	26	社署署長可批准某團體為獲認可機構。	(1) 為清晰起見，條文訂明獲認可機構亦獲准作出本地領養安排。 (2) 將《海牙公約》第 10 及 11 條 ² (已納入《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3)所列明的認可原則本地化。
31	27	作出申請以評估是否適合作領養父母。	給予獲認可機構所需權力，讓它們自行評估本地領養申請人是否適合作準領養父母，而並非像處理跨國領養個案時，只向社署提出建議。
31	29	署長的評估、準領養父母及交託。	授權獲認可機構作出交託安排，以及在有需要時終止交託 ³ 。授予的權力只適用於本地(非親屬)領養。

² 《海牙公約》第 10 條訂明“機構須顯示本身有能力妥為執行它獲委託的任務，方可獲認可和保持獲認可。”

公約第 11 條訂明“獲認可機構須—

- (a) 只在按照認可國主管機關所確立的條件和在該機關確立的限制範圍內，貫徹非營利目標；
- (b) 由憑着道德標準及在跨國領養領域的培訓或經驗而符合資格的人士督導，並以該等人士為職員；及
- (c) 受認可國主管機關對其組成、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監督。”

條例草案 條款	條文	條文目的	擬議法例修訂
新訂	新訂	獲認可機構登記冊。	<p>仿照《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第 8 條，規定：</p> <p>(1) 社署署長須安排以其指明的形式備存一份獲認可機構紀錄冊，載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每間獲認可機構的名稱和地址；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社署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p> <p>(2) 凡看來是由社署署長簽署或代表社署署長簽署的證明書指某團體(不論其是否法團)是一間獲認可機構，則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項的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p> <p>(3) 在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冊內載錄的任何記項的副本，凡看來是由社署署長簽署核證者，</p>

³ 有關本地領養交託和終止本地領養交託的詳盡程序會在認可制度下以行政方式制訂，以便獲認可機構與社署署長(作為有關兒童的法定監護人)之間就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所進行的工作，互相配合。

條例草案 條款	條文	條文目的	擬議法例修訂
			<p>即須接納為證據，作為其內所述事項在該核證副本日期當日情況的證明，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p> <p>(4) 公眾人士以書面向社署署長提出申請，並繳交訂明費用(如有的話)後，可於辦公室時間內在社署辦事處查閱該紀錄冊。</p>
31	30	上訴。	<p>須修訂法例，讓社署處理就獲認可機構所作的下列決定而提出的上訴：</p> <p>(a) 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作準領養父母；以及</p> <p>(b) 終止交託安排。</p>